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897號

原告 國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自強

被告 邱富源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2

上列原告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住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款亦有規定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查：本件原告起訴，雖於書狀表明被告之姓名，但書狀上所載之唯一住所，業已退證，無從送達（無此人），有本院回證可按，則究否有被告之人，其真實年籍、住所為何，顯均尚有不明，原告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，未遵期提出所查報被告可資特定之住所或居所，且其起訴時亦無繳納裁判費，核均與起訴之程式不符，本院命其補正後，其又逾期未補正，致本院亦無從核定其起訴關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原告誤載為樓）5樓之現交易市場價格之訴訟價額。本院既前已於民國114年6月2日即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月6日合法送達原告國德

01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但原告逾期迄今
02 仍未補正，既無陳報進狀，亦無繳費，有查詢清單、答詢表
03 可按，故其本件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假執
04 行之聲請，因本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9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1 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3 書記官 陳玉瓊